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efj-aciy-yav>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3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許靜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李蕙君、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楊博任、柳柏帆、楊瓊雅、蔡雪苓、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副理事長－黃幼蘭。

當然理事－謝國允。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杜俊謙候補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蔡晴羽文書主任；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移民法制委員會朱芳君主委、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劉致慶主委、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崇民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已於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報告，紀錄如附件2。

伍、追認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紀錄，同附件2。

陸、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2)

- 1、函復「法務部」，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8屆監察人。
- 2、函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陳孟秀理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承蔭主委為該會第10屆董事候選人。
- 3、函復「法務部」，推薦陳澤嘉常務理事為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審議委員。
- 4、有關「臺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及陳律師來函詢問就其所辦案件，是否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律規範乙案，已依決議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陳律師在案。
- 5、有關黃敬唐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受任利益衝突疑義乙案，已依決議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黃律師在案。
- 6、有關陳榮哲律師函詢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乙案，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授權委員會補充如甲1甲2為未成年之文字後，送常理常監群組報告後定稿，已函復陳律師在案。
- 7、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增訂調解程序，經逐條討論，委員會提出版本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文字，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另就第二條適用範圍，由「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另行通盤檢討後提會討論。
- 8、本會決議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向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簡稱IBA）申請加入，「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已於112年11月22日備齊資料提出申請。

柒、會務工作報告

- 1、112年11月18日第2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如**附件4**。  
※有關懲戒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相關執行疑義，交律師法研修小組討論。
- 2、「司法院」檢送112年9月12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記錄及會中建議事項該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各一份，已於112年11月24日以電郵方式傳送全體理監事。
- 3、112年11月24日至27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率領臺灣律師代表團共同出席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辦之第36屆LAWASIA（亞洲法學會）年會，並分別與印度、澳洲之國家律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與世界各國律師交流資訊時代中各領域法律議題。  
尤美女理事長代表本會之LAWASIA當然理事身分出席理事會（Council Meeting）；另一

本會推派之代表林瑤律師，為現任 LAWASIA 常務理事則當選連任 LAWASIA 下屆常務理事（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為該會下屆唯一女性常務理事。

本會並應主辦國之印度律師公會（The Bar Association of India, BAI）邀請，於會議期間與其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印度律師公會出席的有會長 Prashant Kumar、下屆會長 Amarjit Singh Chandhiok、副會長 Rachana Srivastava、Uday Prakash Warunjikar 及 Anindita Pujari，泰盧固法律期刊暨全球法律期刊（Telugu Law Journal and Global Law Journal）主編 Thanniru Srinivas，以及 Chinngaikim Haokip 律師，兩會重申共同的目標及價值，並協談未來各項合作計畫。會後其會長與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共同接受印度媒體最高法院觀察者（Supreme Court Observer）專訪。

除此之外，本會亦與澳洲律師協會聯合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簽署合作備忘錄，由其會長 Luke Murphy、執行長 James Popple、國際事務政策專務律師 Charlotte Stubbs 與本會代表團，直接交流 MeToo 運動所引起兩國及兩會有關性騷擾防治之對策及案例，以及我國開始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之效果及議題，更允諾兩會交換相關規章和案例經驗。

本屆年會主題環繞在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等議題。LAWASIA 常務理事林瑤律師擔任「人工智慧世界中的犯罪、侵權和違約」場次主持人；本會常理吳梓生律師任模擬仲裁辯論賽裁判；憲法訴訟委員會主委李劍非律師報告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基礎；文書主任蔡晴羽律師報告臺灣女律師突破法律市場性別天花板經驗；熊全迪律師報告臺灣虛擬貨幣管制政策；林煜騰律師報告公民對政府數位政策重大事件法律應對，使世界各國對我國法治與人權發展留下深刻印象。

下屆 LAWASIA 年會將在馬來西亞舉辦，本會將持續分享、廣宣臺灣的人權、性平及法治經驗到世界，與各國及國際律師組織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

- 4、112 年 11 月 30 日，「法務部」舉行「112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該部尚在整理中。
- 5、112 年 12 月 2 日，「苗栗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午宴，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沈妍伶主委代表出席。
- 6、112 年 12 月 5 日，經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本會發表「對立法院 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訴鑑定規定之聲明」，如**附件 5**。
- 7、112 年 12 月 10 日，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 年度易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經過半數理事、監事同意，本會發布「維護民眾權益，本會呼籲審慎處理」新聞稿，如**附件 6**。
- 8、112 年 12 月 7 日，「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理事長王舒眉醫師、秘書長黃千峰醫師拜會本會，說明台灣在推動《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的立法進程報告，並擬爭取本會對法案的支持，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及「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

胡峰賓主委代表接待。

- 9、112年12月8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行「行政院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人權影響評估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並參與綜合座談與談。
- 10、112年12月9日，本會與「花蓮律師公會」假花蓮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第3屆全國律盃棒球錦標賽」，本會由「體育法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代表出席。
- 11、112年12月9日，「南投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9屆第4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2、「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與本會簽有合作備忘錄(97.6.13二會首次交流、104.8.19首次簽署、112.1.8續簽)，本會邀請該會於112年12月10-13日訪台，該會一行共35人組團與本會交流，除於112年12月11、12日與本會座談外，更於12日上午假台北律師公會舉行台馬青年律師論壇，並安排全團參訪憲法法庭、仲裁協會、松菸文創，獲益良多，賓主盡歡。
- 13、112年12月1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行「精神衛生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演練，本會由「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鄭瑞崙副主委代表出席。
- 14、112年12月12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舉辦113至114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授證儀式，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目的為協助中小企業維護法律權益，並有通暢之法律諮詢管道，建構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機制，特別敦聘優秀、熱心的律師加入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行列，免費提供中小企業快速且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 15、112年12月13日，「世新大學」受「司法院」委託辦理「112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發布記者會，本會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16、「財政部」為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13年度至114年度委員聘任事宜，本會已推薦「稅法委員會」王萱雅副主委及林陣蒼副秘書長(財務)為候選人。
- 17、112年12月15日，「法官學院」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3期」結業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18、112年12月16日，「基隆律師公會」假北都大飯店舉行該會第30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由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19、112年12月16日，「宜蘭律師公會」假礁溪福朋喜來登聆聽廳舉行該會第22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晚宴，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20、112年12月17日，「彰化律師公會」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2樓世紀C廳舉行該會第21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21、112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舉行該院所屬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

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22、112年12月19日，本會舉行第2屆第2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23、113年1月11日第7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今年本會輪到第一場次，並兼輪值主辦行政事務。第一場次議題「生成式AI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本會特別邀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副理事長 Christian Lemke 擔任報告人，該會也指派國際事務部 Lana 專職律師陪同。本會9月中受邀至德國參訪期間，也承蒙德國聯邦律師公會費心安排，故本會也特別就二位貴賓來訪期間規畫安排其他參訪行程。
- 24、113年1月13-16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出席於布城舉辦之「2024 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將由盧世欽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陳絲倩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25、113年1月18-19日，「沙巴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出席於亞庇舉行之「2024 沙巴及砂拉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將由尤美女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俞伯璋副主委、廖郁晴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26、113年2月26-28日，LAWASIA 副主席及「沙巴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出席於亞庇召開之「Borneo Rainforest 會議」，本會將指派「環境法委員會」郭鴻儀委員出席參與 B4 「Does the polluter pay & funding fairness - equitable measures for climate change justice」議題發表演講。
- 27、112年2月21日至24日，本會將組團與「泰國律師公會」就擴展律師業務及商務仲裁議題交流，並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捌、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為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本會第2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行政法委員會」建議，函請教育部研議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並於完成增修相關規定前，以行政函示通令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已於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20113271號函（如附件7）通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釋疑，已上傳本會官網、FB 並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

- 2、112年11月19日，本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第一會議室協辦「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基隆場）」；112年12月10日假彰化縣農會協辦「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彰化場）」。
- 3、112年11月20日，本會「不動產委員會」與「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舉辦「土地法第34條之1爭議問題」研討會，就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曾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內政部」因而於112年8月22日公告修正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該修正執行要點是否妥適，以及現行司法實務的問題予以釐清，監察委員施錦芳與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司長均親自出席，研討會邀請長期研究土地法第34條之1法制的學者、辦理案件的地政、司法實務工作者，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對話，以檢討現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問題，並藉由共同研討，激盪解決對策，作為日後具體修法建議。活動從報名時即反應熱烈瞬間爆滿，報告內容豐富又有深度，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研討會圓滿成功，另也感謝「政大地政專班校友會」及本會「民事法委員會」參與協辦。
- 4、112年11月24日，本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商事法委員會」合辦「金融業對AI及其他相關議題律師得積極扮演的角色」研討會，請學界、產業及律師實務工作者，進行一趟考察與激盪之旅，在金融業快速邁向AI及新興科技的同時，探討律師如何開拓新視野與發現新機會。
- 5、112年11月25日，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七場「少年司法的前世與今生—從刑罰到超越刑罰，從少年人權到被害人權的思辨與挑戰」；112年12月16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第八場「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
- 6、112年11月25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台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嘉義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及屏東律師公會共同協辦「文娛法律人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南部場)，在「台南律師公會」新會館正式舉行，並由本會「文娛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主持，「台南律師公會」蔡雪苓理事長及林怡伶主任委員、「嘉義律師公會」陳偉仁副理事長、「屏東律師公會」陳怡融常務監事分別蒞臨致詞開場。  
過本次律師、文創的跨界對話，律師在新興文創產業，仍有機會扮演關鍵角色，也樂見本次活動能促成文化局與律師公會之合作可能，更藉由講師們分享實務經驗，與會聽眾也更瞭解「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創生」的內涵。
- 7、112年11月25日，本會鑑於近年相較於其他專業人士之業務擴展實務，律師業務仍相當受限而有極大之發展空間，例如，至今多項新興金融法律業務皆排除律師參與僅由會

計師所獨占、勞動及稅務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移民顧問等多數與法律高度相關之民間業務發展，皆有諸多影響律師業務擴展之不利因素，律師自應團結向各主管機關爭取擴大業務範圍、排除不合理之執業限制，特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律師業務擴展說明會(南區場)，就目前律師業務所遭遇之困境加以討論。本次說明由「業務發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及「高雄律師公會」所共同策劃，就當前各種擴展律師業務之可能性及所遭遇之各種困境加以討論，並分享過去與主管機關、立法機關交涉之修法經過，作為未來推動擴展律師業務之參考。

8、112年11月25日，本會「ADR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與 Thanlwin Legal 德信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比較法制系列講座」的第二場線上研討會「印尼法制」。本次研討會邀集國內外知名的國際經貿、跨境投資領域的學界與實務專家，由「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系主任鄭冠宇博士和「德信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曾勤博律師(Bob Tseng)共同開場致詞，由「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主持，並特別邀請到「德信律師事務所」印尼律師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兼「東亞分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會長李佩蓉博士分享 Indonesian Legal System (印尼法制)，兩小時的研討會將著重於作為東南亞國協(ASEAN)創始會員國及東南亞區域最大經濟體的印尼，其獨特的歷史、文化以及從中而生的法律制度，值得我們一探究竟。本場演講以印尼法制為題，帶領深入瞭解印尼融合殖民法、宗教與習慣的法律規範形塑脈絡，並從國家政體、商事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等不同主題逐一探討其規範制度與框架。

9、12年11月25-26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跨國企業監察」、「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法律人協會」、「青年勞動95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台灣勞動者協會」..等團體主辦；「國際人權聯盟及本會協辦，假國家圖書館3F國際會議廳舉辦「企業與人權國際論壇」。

10、112年11月27日，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5次會議。

11、112年12月5日，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首場產業交流活動《原著改編影視作品 授權講座暨深度交流》。這次活動在「台北文創中心」舉辦，由文策院蔡嘉駿董事長及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分別開場致詞揭開序幕。活動上半場為案例研習，下半場為分組交流。

案例研習部分，由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黃秀蘭委員分享《劇本開發之授權關係—影視IP權利布局與合約談判》，討論開發過程中，影視劇本之語文著作權應

歸屬何方？編劇如擬將劇本著作權授權或轉讓予影視製作單位，應如何確立授權範圍？製作單位欲拍攝影視作品之續集、前傳、第 2 季需否重新取得原著/劇本之授權？等議題。

緊接由負責推展本會與文策院合作的「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分享《IP 跨域影視化實務與 IP 延伸發展》，從實務經驗說明文本以外的其他內容，在取得改作過程的注意事項。此外，也進一步反向延伸一個影視作品，發展為其他新型態的 IP，例如沉浸式體驗、音樂劇等，授權需要留意的地方。

最後由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陳全正委員分享《漫畫作品創作、改編及授權實務》分享關於圖漫創作及授權案件三個主要角色：創作者、出版社、平台，此間交織出創作及委託創作、經紀、授權、延伸創作、轉讓，甚至周邊開發等合作關係的法律議題。

下半場則以茶會方式開場，由本會「文娛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共 10 位從事文創產業律師分別於 10 組產業小組，與業界人士面對面彼此交流互動，第一手了解業者需求，活動圓滿成功。

- 12、112 年 12 月 2 日，本會「非訟程序委員會」與「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鑑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與非訟事件，受到商界與學界重視，亦為律師執行業務常見之問題，乃規劃合辦「商業非訟事件相關問題」課程，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吳靜怡法官、王銘勇律師擔任報告人，並由朱德芳教授、施泛泉律師擔任與談人。
- 13、112 年 12 月 2 日，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南師公會合辦「刑事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在量刑中的考量」系列講座-台南場，邀請對此議題有深入研究的林慈偉博士主講，透過案例分析兒童最佳利益在量刑中的應用狀況並提出建議；同時邀請法官、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交流。
- 14、112 年 12 月 5 日，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能源法委員會」為協助律師界了解能源產業、擴大律師對於能源產業之參與，持續與主管機關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並於制度設計方面，如何增加業者委請我國律師參與能源產業之誘因，合辦「律師參與能源產業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主講人、與談人，分別從業者聘請的外部律師、擔任主管機關法律顧問之角度，提供與會者更了解律師可以為能源產業再多做哪些；另一方面，也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學界、比較法的觀點，提供律師界檢討與反思。
- 15、112 年 12 月 6 日，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16、112年12月6日，本會「律師研習所」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31期第6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17、112年12月7日，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媒體及公關委員會」共同主辦「媒體及公關的新趨勢實例完整分析」在職進修課程，特別邀請公關趨勢大師黃文博老師（專業暢銷書「品牌大學問」作者）再次開講。
- 18、今年適逢「治警事件」100週年，本會「憲政改革委員會」特別於112年12月8日舉辦午間小品〈「治警事件」與活躍其中的法律人們〉，邀請專長日本時代臺灣史的陳力航老師，帶領律師們一同回顧這段重要的歷史，聆聽那些隱藏在史料背後不為人知的秘密與故事。
- 19、112年12月9日，本會「ADR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與「Hugill & Ip 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比較法制系列講座」的第三場線上研討會「英美法制」。本次研討會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系主任鄭冠宇博士開場致詞，由「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主持，並特別邀請到具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及紐約州三地律師資格的Caroline Thomas 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FCIArb），講解重要的英美契約法觀念。
- 20、112年12月9、16、23日，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單位共同舉辦《2023 國際人權日系列座談會》。
- 21、112年12月13日，本會「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9**。
- 22、112年12月15日，「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舉行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23、112年12月15日，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我的性別，誰的決定？」座談會（實體），邀請跨性別主體、醫師、法律實務界、學界及民間團體專業人士，一同分享交流，思索台灣在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設計上要如何往前邁進？藉由跨性別主體生命故事、人權工作者及專業醫師與跨性別主體一起「工作」的經驗和觀點分享，增進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認識，另外並將從比較法學與政策面切入，分享其他國家的實踐經驗，了解跨性別的社會處境。從人權觀點出發，一起踏上尋找答案之路。
- 24、112年12月15日，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律師如何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協同探尋法之功能的角色－從法官心證形成的角度淺談律師書狀

撰寫的建議」演講，特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賴劍毅庭長為會員講授，希望透過本次講座演講，增進會員們對於法官心證形成及因應如何撰寫書狀有更深切之認識。

- 25、112年12月16日，「法治教育委員會」與「彰化律師公會」合辦「校園霸凌防制法律與實務」在職進修課程，特別邀請講師跟大家分享校園霸凌事件實務，包含：處理程序及案例，同時也讓有志入校做霸凌議題調查、宣講的會員，能夠更貼近校園現場實務，提供自己的專業協助學校或遭遇霸凌紛爭之當事人解決紛爭。
- 26、112年12月18日，本會「科技法律委員會」舉行「科技偵查法」研討會。隨著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段層出不窮，這也導致偵查機關不論是在犯罪的追蹤亦或是證據的調查上，皆遇到過往無法比擬的阻礙。如何有效應對新興犯罪將是偵查機關當前面臨的考驗。而為了因應新興的犯罪手法並且達到有效率的犯罪偵查，偵查機關開始規劃使用科技的方式做出不同於以往的犯罪追蹤，然而科技的使用往往也間接引發了對於基本權的侵害，諸如M化車、線上搜索、人臉辨識等偵查方式，皆可能因配套制度設計的不夠完善，而使得人民的隱私權受到侵害。109年「法務部」提出了「科技偵查法」草案，希望能透過立法的方式解決相關法律疑義，然而直至今日已經過了三年的時間，朝野仍無法達到共識擬出對於科技偵查的相關配套措施。在沒有現行法律明確授權的情形下，將產生偵查機關無法明確理解其偵查之手段是否屬於違法之疑慮，甚而不再藉由科技的力量打擊犯罪。目前仍有如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2號對於M化車議題在實務上產生爭執，究竟怎樣才能取得有效的犯罪偵查以及人民隱私權保護之間的平衡，透過前開研討會進行法規盤點與檢討。
- 27、112年12月20日，本會「國際私法委員會」與「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國際法研究中心」、「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台灣法學基金會爭端解決研究中心」假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共同舉辦「紀念馬漢寶教授國際私法焦點議題研討會」。
- 28、112年12月22日，本會「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委員會」舉行「穩定幣之交易風險與監理」演講，主題乃著重於穩定幣在當前金融科技創新領域中之獨特地位，以及其與傳統貨幣間之相似與差異性。擬透過本次演講向本會會員分析穩定幣交易所存在風險，如流動性危機、系統安全漏洞，以及資產儲備透明度不足等問題。進而，借鑒新加坡與歐盟就穩定幣之立法，以確保虛擬資產儲備之透明度、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對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資產管理與治理規範，將有助於防範穩定幣風險，為穩定幣之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29、112年12月23日，本會「勞動法委員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假三重勞工中心10樓多功能集會廳合辦「與時俱進的勞動法實踐研討會」。

30、「勞動部」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為全國律師舉辦培訓課程，完訓後列入人才庫。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遂與該部、「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合辦「112 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培訓營」，均實體上課，台北場訂於 112 年 12 月 23、24 日全日各 6 小時；台中場訂於同年 12 月 23 日全日 8 小時及 24 日上午 4 小時；高雄場訂於同年 12 月 19、21 日晚上各 3 小時、23 日全日 6 小時，共同辦理。

31、「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目前收分案表如**附件 10**。

**玖、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11。**

### **拾、財務報告**

1、112 年 9 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9月	5715	\$ 700	\$ 200,025	\$ 3,800,475	\$ 152,019	\$ 152,019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11月30日	\$ 700,475

2、有關「2023 臺灣仲裁週」活動費用，本會分攤 283,659 元，如**附件 12**。

3、本會 112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3**。

4、律師研習所 112 年 31 期第 4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4**。

### **拾壹、監事會報告**

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我每次看報表的時候，有深深的感受，並不是人的問題，而是一個長期的制度問題。像我們人力這麼少，這麼樣的倚賴這些秘書人員，其實在我來看也是不健康的。如果有秘書人員離職的話，在人力這麼緊繃的情況下，也沒有去教育訓練人員，等到有人臨時因為家裡有什麼事情離職，那時候可能就要開天窗了，屆時加班時數肯定爆表，所以長期來講一定要增加人力。又例如在看財務報表的時候，不是說有弊端的問題，而是財務報表的呈現、報表的製作等等，也都因為受限於人力，沒有辦法做到盡善盡美。因為人力的問題就牽涉到會館不夠容納的問題，我也非常認同買會館或租會館，或者在這一棟大樓裡面看看別的樓層有沒有空間，或者說可考慮把會議室再改小一點，或是在中間的走道再空出一點空間之類的，這都需要有專責的人負責規劃。

### **拾貳、討論事項**

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正案(如**附件 15**)、推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由於 113 年下半年又將適逢會內選舉年，配合 4 月份召開會員大會的時程，

秘書處試擬選舉時程表，如**附件 16**。

(二)為利 113 年 1 月 20 日通過選務工作小組全體成員；如工作小組認有必要修訂選舉辦法，需於 113 年 3 月 16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後送 113 年 4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討論等時程，故提出本案。

決議：(一)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正照案通過。

(二)推舉紀互彥前理事長為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欠繳 109 年、110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個人會員欠繳常年會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二)本會於第 1 屆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就欠繳 109 年、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依法聲請支付命令。

(三)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21 位會員之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但仍未繳納，詳細名單如**附件 17** (含高雄地院 112 年度雄小字第 730 號民事判決確定者)。

(四)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56 位會員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會已於 12 月 6 日併案起訴，詳細名單如**附件 18**。

(五)針對上開 77 人(22+56)，是否依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包含選舉權、被選舉權、責任保險、在職進修課程等，直到其等完成補繳為止。已退會者，於其完成補繳會費前，禁止其入會。

決議：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正式發函通知 77 人，113 年 2 月底前如仍未繳費，則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停止其全部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欠繳 109 年、110 年常年會費且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一)秘書處依 112 年 7 月 3 日會費訴訟因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 19**，以本會(112)律聯字第 252 號函再次促請未繳納者繳費。

(二)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有 21 位會員仍未繳納(含高雄地院 112 年度雄小字第 730 號民事判決確定者)，詳細名單同**附件 17**。

決議：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正式發函通知 21 人，113 年 2 月底前如仍未繳費，本會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編輯委員會」徐建弘主委因公務繁忙，不克繼續擔任主任委員一職，擬任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起辭任該職。為利會務銜接，擬新聘許修豪

律師接任主任委員乙職，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移民法制委員會」朱主委芳君、「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配合移民法相關法規修訂，預計明年 1 月 1 日起，本會要出具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以利律師向移民署申請執行移民業務註冊證。委員會草擬「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申請書」、「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同意書」及「事務所登記證明函文」格式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說明：移民署提供目前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申請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證書格式，供本會參考如**附件 21**。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向會員提醒「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三)請「移民法制委員會」草擬新聞稿，向一般民眾宣傳律師可辦理移民業務。

(四)向移民署爭取律師公會可以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五)請「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宣傳方式。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是否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選 50 堂課續期一年，即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二)已請「元照出版公司」提出一年來會員進修狀況分析、優惠報價，如**附件 22**。

決議：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先暫停。授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理事通盤考量後，提出本會需求報告後再提會討論。

七、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2 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28 條至 33 條規定辦理。

(二)評定表由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當日由蔡秘書長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將另請陳奕廷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 32 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通過。

八、「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主委崇民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增進本會會員權益保障並降低執業風險，於兼衡本會財務並參酌各地方公會福利項目與投保保險情形下，

爰由本會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綜合意見後，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供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酌訂定以憑實施辦理，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一)有關各地方公會福利事項參照**附件 24**。秘書處另提供各地方律師公會對一般會員結婚、亡故之福利金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25**。

(二)本會會員服務費 111 年編列 186 萬元，主要用於為會員投保責任險。112 年編列 300 萬元（含 180 萬元的責任險），扣除結婚、死亡及急難救助金外，每年固定可用於會員福利大約為 100 萬元。為避免與各地方公會現有福利事項疊床架屋及兼顧有限預算，本會福利事項勢難、亦應無必要與各地方公會全部相同，爰擇重要項目作為本會會員福利事項。

(三)此外，有關頒發會員紀念品或獎座，經目前訪價，每座約 1800-2500 元，若採紀念徽章，每只大約 200 元左右，以上價目亦供理監事會參酌。

(四)針對本會為會員投保保險部分，經本委員會向四家保險公司詢價（詢價結果參**附件 26**），相關報價因業已超出上列預算，依本會目前編列經費情形，除非增加預算，否則增加保險項目額度恐有困難，爰一併提供理監事會審酌。

決議：請「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彙整今日理監事意見後重新調整辦法草案再提會討論。

九、「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主委崇民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增進本會會員權益，擬挑選適合商家作為本會特約廠商，依據本委員會會議討論，預計流程為：初期先由各委員找出相對應廠商，再由委員會群組討論審查進行，審查通過後，上呈理事長簽署合作契約，再將相關資訊置放於本會網頁供會員使用，就合作契約內容可參考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決議：合作協議書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如下，其他照案通過。

「四、甲方得於自有專屬網站刊載或以電子郵件將乙方之優惠或折扣方案寄送予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及其廣告內容應與產品之品質或所提供之服務一致，若因廣告不實或乙方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有瑕疵致生之任何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五、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並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但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奕廷執行長擔任 112 年「律師研習所」執行長，至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表現傑出，貢獻良多，因另有要任，不復續任。茲提名劉冠廷律師為 113 年執行長，資歷如**附件 28**，請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理由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1 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 30**。

決議：(一)同意增設「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

(二)由林煜騰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十二、「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劉主委致慶、「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林主委文凱、「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林主委瑤、「ESG (企業永續經營) 委員會」申主委心蓓、「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陳主委峰富、「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謝主委文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推動擴展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擬請全律會授權由六委員會共同成立之「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就律師可能辦理之法遵查核或認證業務（例如：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認證、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查核或複核）及新興領域可能衍生之查核業務，研議供律師適用之查核準則或指引等通則性規範草案，並得與主管機關進行拜會及討論。

說明：(一)全律會前經谷湘儀理事提案並召集，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六委員會，共同成立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之工作小組，整合各委員會資源，共同討論擴大律師業務之方向，並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及 112 年 11 月 25 日分別辦理擴展業務說明會台北場及高雄場，針對擴展律師辦理各項查核及複核、確信等業務之推動方向進行詳細說明，並說明建立律師查核適用規範之必要性，凝聚律師業共識。

(二)鑒於許多新興領域之查核或認證業務，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認證或金融機構之內控、洗錢及資恐防制、個資之查核等，金管會多允由會計師辦理而忽略律師參與，相較於會計師辦理之各種查核業務之執程序多已建立準則性規範，律師欲辦理法遵查核或認證業務則欠缺一般準則性規範，造成過去向金管會爭取業務時之障礙。為此，工作小組擬請理監事會同意，授權本小組進行研究及討論，就律師可能辦理之查核或認證業務，彙整律師界意見，研擬所適用之準則或指引等通則性規範草案，並得視情形與主管機關進行拜會及討論，以利爭取擴展律師業務。具體

草案研擬完成後將再提請理監事會進行討論及後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劉主委致慶律師、「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林主委文凱律師及「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林主委瑤律師共同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承接「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之討論，為拓展律師業務，授權提案委員會以本會名義拜會金管或發文，以爭取開放律師辦理複核虛擬通貨平台事業檢查表業務。

說明：(一)虛擬通貨為重要的新型態交易媒介，具有快速移轉、隱匿性高、去中心化等特質，其監管亦屬洗錢防制重要而不可或缺之一環，開放專業律師參與於洗錢防制及有效監管均有裨益。

(二)現行金管會依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虛擬通貨平台事業填具檢核表，該檢查表之複核限定由會計師辦理，而排除律師出具複核意見。為此，建議向金管會拜會爭取並修訂檢查表之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納入律師辦理，即「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本事業）應適當填報本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或律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意見」。

(三)具體拜會事宜或與金管會之溝通討論、發文及後續辦理事項，將依「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討論後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拾參、臨時動議

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 至 17 條規定，本會是否成立專案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 至 17 條規定如下：

#### 「第 14 條

地方法院宜於每年度造具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作為審判長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依據。

地方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洽請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依其實際需求，於每年度彙整具有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辯護律師名單送交地方法院參考；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無地方律師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難以及時彙整名單送交地方法院者，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提供之。

前項名單之彙整與提供，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統籌辦理之。

#### 第 15 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所屬各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時，除法律扶助法或其授權子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16 條

為利於彙整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名單，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明定以具有一定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經驗、參與相當時數之研習或以其他適當專業認定之方式認定之。

公設辯護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扶助律師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自行或依第一項之認定認定之。

#### 第 17 條

司法院、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所屬各分會在其職掌範圍內，宜致力辦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國民法官研習課程，並通報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列之。

其他組織或團體辦理之律師研習課程與國民法官制度或刑事辯護相關者，亦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認定為國民法官研習課程。

全國律師聯合會完成前項認定後，並應通報司法院。」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規劃，並由林俊宏常理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拾肆、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